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顏宏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450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74 電子信箱：drum@nfa.gov.tw
之1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28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、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」一覽表修正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7年9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860號公告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如需上開修正規定，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係增列119火災通報裝置之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市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財團法人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